

# 天人研究總院人才進修獎助辦法作業細則

民國一〇七年四月「人才進修獎助辦法作業細則條文審查會議」第2次修訂通過  
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日呈首席核准

## 第一條：

本作業細則依據「天人研究總院人才進修獎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九條規定提出。

## 第二條：

人才進修助學金以獎助進修博士學位同奮為主，進修期間助學金為新台幣12,000元/月，最長獎助年限為4年。

## 第三條：

獎助對象資格為：年齡在40歲以內具碩士學歷，靜坐班結業，能日行五門基本功課，有犧牲奉獻精神，力行三要的本教忠貞同奮。

## 第四條：

助學金主要用以培育宇宙大道相關研究或弘教人才，補助之研究領域為：宗教類、文史哲學類、國際政治類、經濟類、環境保護或氣候變遷類、生物科技類、物理或天文物理類等；申請科系非在上述領域者需經「天人研究總院人才進修獎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審查認定。

## 第五條：

符合本作業細則第三條資格之同奮，得檢附(1)帝教相關單位薦舉函、(2)大學院校博士班無條件同意入學許可或錄取通知書(新生)或當學年度在學證明文件(在校生)、(3)學歷及道歷資料、(4)「進修專長對弘教救劫助益說明」、「五門功課基本心得報告」以及「學成後回饋服務構想說明」等文章，連同助學金申請書(表1)於每年5月31日前送委員會審核。

## 第六條：

委員會於每年7月31日前完成當年度申請案件甄選(必要時得採面試甄選)、報請首席使者核定以及通知申請者甄選結果，甄選錄取者(以下簡稱受獎生)於當年8月31日前與財團法人天帝教完成簽約手續(行政契約如附件1)。

## 第七條：

受獎生於請領助學金與學成後回饋服務期間，均需按月繳交奮鬥卡(或影本傳送)至委員會，以作為評估該生奮鬥態度之依據。

第八條：

受獎生於請領助學金當年9月30日前，檢附當學年度在學證明文件，上學年度之成績單及奮鬥報告（第1年免附）連同助學金收據（表2），向委員會申請當年度助學金核撥。奮鬥報告將呈無形考核，上述文件連同受獎生當年度奮鬥態度資料則由委員會予以審查；於11月30日前通知審查結果，撥付助學金至通過審查之受獎生帳戶。

第九條：

期許受獎生於學成或助學金領取期滿，能以兼職或專職方式終生奉獻所學，成為帝教菁英；或至少以兼職方式履行與領取助學金期間相同之回饋服務。服務項目至少包含下列一項工作：規劃教內培育生涯以擔任開導師工作為職志、擔任弘教宣講工作、擔任宇宙大道研究或弘教相關工作。因故未能完成學位者，亦同。

第十條：

履行回饋服務時，受獎生首先向委員會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於適當時候於原規劃之回饋服務單位（或經協調轉至其他單位）履行回饋服務，開始履行服務日即為回饋服務期間之開始日期。回饋服務期滿，受獎生向委員會辦理結案手續。

第十一條：

回饋服務期間，受獎生於每年巡天節前需撰寫年度奮鬥成果報告，送交回饋服務單位考評後交委員會審理，評審內容主要包括對弘教救劫貢獻度以及受獎生之奮鬥態度。若其奮鬥成果未達需求，委員會將轉請回饋服務單位以予親和輔導，或延長該生回饋服務年限一年。

第十二條：

受獎生於就學中或學成後，若有重大危害天帝教之行為或言論，經委員會審查屬實，應返還已領取之助學金。

第十三條：

本作業細則由「天人研究總院人才進修獎助委員會」提出，報請首席使者核定，公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表 1

## 天人研究總院人才進修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道名		所屬教院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入學日期	年 月 日
最高學歷					
最高道歷					
靜坐班期別					
通訊地址					
E-mail			連絡電話		
進修學校			進修系所及擬 主修研究領域		
預計進修期間	自	年	月	日	至 年 月 日
請領助學金期間	自	年	月	日	至 年 月 日
最近一年奮鬥記錄					
省儉：	次/日	誦誥：	聲/月	靜坐：	次 /日
引渡原人：	人/年	繳交奮鬥卡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定時		
犧牲奉獻					
以兼職或專職方式回饋帝教服務項目 ( 期間至少與領取助學金期間相同 ) : ( 至少勾選一項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弘教宣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宇宙大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弘教相關工作。					
回饋服務單位				簽章	
薦舉單位				簽章	
檢附資料	(1)無條件同意入學許可或錄取通知書 ( 新生 ) ; 當學年度在學證明文件 ( 在校生 ) (2)「進修專長對弘教救劫助益說明」、「五門功課基本心得報告」以及「學成後回饋服務構想說明」等文章 ( 另紙張書寫 )				

表 2

## 財團法人天帝教給付助學金收據

單位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姓 名		道 名		身分證 字 號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內 容	本期助學金請領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撥款帳號：				
金 額	新台幣	元整	代 扣 所得稅	新台幣 0 元整	
代扣二代 健 保 費	新台幣	元整	備 註	106年1月1日起,所得\$21,009元(含) 以上均須繳交 1.91%補充保險費	
實領金額	新台幣	元整	簽收欄		

核准

覆核

經辦

附件 1

## 財團法人天帝教人才進修助學金行政契約書

甲方：財團法人天帝教（以下簡稱帝教）

乙方：助學金甄選錄取者：\_\_\_\_\_ 道名：\_\_\_\_\_

乙方獲「天帝教天人研究總院人才進修獎助委員會」核定獎助之受獎生。

原申請且經甲方審定之進修大學校院系所(學校名稱/系所名稱：

\_\_\_\_\_ / \_\_\_\_\_)

預計進修期間：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，期限為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

請領助學金期間：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，合計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

本行政契約書經甲乙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，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，屬本契約之內容，並願依照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第一條：

乙方於收到助學金申請錄取通知後，應檢附錄取通知函，連同已填妥之「財團法人天帝教人才進修助學金行政契約書」正本 1 式 2 份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甲方受理單位辦理，並於當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行政契約書簽約手續。

第二條：

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變更原審定進修大學校院系所，喪失本助學金資格。

第三條：

人才進修助學金為每月新台幣 1 萬 2 千元，每年核撥一次，獎助最長年限為 4 年。

第四條：

乙方於請領助學金與學成後回饋服務期間，均需按月繳交奮鬥卡（或影本傳送）至甲方受理單位，以作為評估乙方奮鬥態度之依據。

第五條：

乙方於請領助學金當年9月30日前，檢附當學年度在學證明文件，上學年度之成績單及奮鬥報告（第1年免附）連同助學金收據（表2）向甲方申請當年度助學金核撥。奮鬥報告甲方將呈無形考核，上述文件連同乙方當年度奮鬥態度資料則由甲方受理單位予以審查；於11月30日前通知審查結果，撥付助學金至通過審查之乙方帳戶。

乙方如未按時繳交前項資料時，甲方應通知乙方補繳，經通知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甲方將視乙方該學年不在學，取消該學年度助學金核撥。

乙方最遲須於當年12月31日前辦妥助學金請領程序，逾期喪失助學金資格。

第六條：

實際核發助學金起訖日期，以乙方經甲方核定助學金核發日，至乙方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離校日當月為止。前述事由發生日已逾當月15日以上者，則當月份助學金免繳回甲方，未逾15日者，則當月份暨其後所餘月份之助學金，應全數繳回。

前項所稱事由發生日是否逾當月15日，係以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為主，未能提出具體證明文件者，應繳還當月份助學金。

第七條：

期許乙方於學成或助學金領取期滿，能以兼職或專職方式終生奉獻所學，成為帝教菁英；或至少以兼職方式履行與領取助學金期間相同之回饋服務。服務項目至少包含下列一項工作：規劃教內培育生涯以擔任開導師工作為職志、擔任弘教宣講工作、擔任宇宙大道研究或弘教相關工作。因故未能完成學位者，亦同。

回饋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。

第八條：

履行回饋服務時，乙方首先向甲方受理單位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於適當時候於原規劃之回饋服務單位（或經協調轉至其他單位）履行回饋服務，開始履行服務日即為回饋服務期間之開始日期。回饋服務期滿，乙方向甲方受理單位辦理結案手續。

第九條：

回饋服務期間，乙方於每年巡天節前需撰寫年度奮鬥成果報告，送甲方考評審理，評審內容主要包括對弘教救劫貢獻度以及乙方之奮鬥態度。若乙方之奮鬥成果未達需求，甲方將轉請回饋服務單位以予親和輔導，或延長乙方回饋服務年限一年。

第十條：

乙方於就學中或學成後，若有重大危害天帝教之行為或言論，經委員會審查屬實，應返還已領取之助學金。

第十一條：

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甲方得召開專案審查委員會，並將決議通知乙方遵行。

第十二條：

本契約一式2份，甲、乙方各收執1份。

甲方：財團法人天帝教

代表人：董事長 陳文華

代理人：天人研究總院副總院長 高騏（光際）

地址：南投縣魚池鄉中明村文正巷41號

乙方：（簽署前務必詳閱契約書內容） 簽名或蓋章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(手機)：

E-mail：

簽約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